乐山市金口河区2018年电子商务

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打好脱贫攻坚决胜战，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扎实推进电子商务产业扶贫工作，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全区脱贫奔康，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示范县项目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8〕32号)、《四川省商务扶贫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参照《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时代发展理念，以“统规、整合、带动、示范”为思路，构建农村电商“1+4模式”，即“优化改建一个区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构建四个体系（农村电商多元供应链体系、电商综合服务体系、仓储物流配送体系、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形成全方位、开放式的电商工作模式”，进一步打牢农产品上行基础，培育市场主体，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努力打造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扩大电子商务应用范围，深度融合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使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形成特色有力的支撑，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成为我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使电子商务在便利农民生产生活、有效助力扶贫攻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成效。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达50%以上，进一步提升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将电子商务打造成带动就业、提高收入、拉动消费的重要途径。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主要任务

聚集农民专合组织及种植、养殖大户，整合农村线下商贸流通、物流企业、国内知名网络平台等资源，建立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最后一公里”。健全涉农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集中力量突破农村电子商务网络基础设施、涉农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运营等发展瓶颈，着力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积极创新电子商务与农村经济融合发展模式，以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为突破，带动农业全产业链纵深发展，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农业增收、农民致富。

（二）支持重点

1.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整合我区邮政、各大快递物流公司，建设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及农村物流运输体系。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以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为基础，优化邮政现有的乡镇物流配送网络，结合交通运输部门的农村公交线路，以及货运等各种运输资源，解决物流服务在农村服务能力较弱问题。

2.电商服务网点建设。建设区级电商运营（孵化）中心，整合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浦江丰安小站、益农社、供销社电商网点，调整优化布局，建设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构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网上通道。有效解决农村电商的物流、信息、服务等，带动农民和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3.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建设。电商服务网点开展农产品销售的同时，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等服务。全区信息资源统一纳入电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网上信息服务、购销对接、交易撮合、在线支付、统计分析、预警预测等功能。

4.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农产品溯源系统，制定完善农产品分级分类区域标准，保障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培育，制定农产品出口标准，既要进商场、进超市，又要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特色农产品走出国门。

5.电商人才培训。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方案，分层次、多渠道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提高乡镇政府、企业、专合组织、创业青年等对电子商务的认识，以及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电子商务的能力，促进网络购销规模的扩大和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

（三）建立完善相关体制机制

1.加大政策支持。多方筹措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加大用地支持，优先保障区内电子商务企业扩大经营、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积极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

2.规范行业监管。发挥农业、市监、税务、文化、通信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职能，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加强农产品在生产加工、网上销售、流通等环节的监管，确保质量安全。推行行政监管、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四位一体”的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模式，维护网络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网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3.加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电子商务企业评选，建立电商企业网上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体系，深化结果应用，提升网商信用水平。

三、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000万元，承办单位自筹1600万元。其中，农产品上行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占比75%，电商服务体系改造建设专项资金占比15%，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专项资金占比10%。

（一）农产品上行

通过打造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产品初加工体系（加工、包装、检测）、农产品冷链运输体系，以及农产品品牌打造与营销宣传体系，推动农产品上行。

1.农产品品牌打造与营销宣传体系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12月。

建设内容：为全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特色产品提供品牌标识注册、资质认证、包装设计、宣传策划等服务，推进金口河地域公共品牌建设。利用新媒体、直播、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工具宣传推广，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营销活动。

建设投入：总投资2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0万元）。

2.农产品电商公共服务网站建设优化与营运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12月。

建设内容：建立电商公共服务网站，用于展示、查询产品信息，宣传推广金口河区电商发展，包括产品信息大数据库、电商发展、产业政策、电商网络学院、优秀电商企业展示、溯源信息库等功能板块。

建设投入：总投资18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80万元）。

3.农产品标准化和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12月。

建设内容：联合农业、科技、供销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农产品分级分类区域标准，包括价格、销售品质、生产、养殖、种植方式、物流、包装等，逐步推进统一应用。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包括产品条码、二维码设计等，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溯源网络，实现农产品从生产源头到配送末端的完整原始数据或视频信息采集应用。

建设投入：总投资2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0万元）。

4.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造建设农产品加工中心，实现农产品的净化、修整、晒干、剥皮等初级加工，以及包装、检测等功能，包括室内外装修、设备设施购置等。

建设投入：总投资8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42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80万元）。

5.农产品冷链运输体系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造建设农产品冷链中心，包括室内外装修、冷链设备设施购置、冷链车辆等。

建设投入：总投资8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45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50万元）。

6.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造建设区级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包括办公区域、分拣配送区域、仓储区域等室内外装修，仓储设备、安保系统、信息系统、分拣系统及物流设备、物流车辆购置等。

建设投入：总投资48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40万元）。

7.乡镇物流配送站（与乡镇电商公共服务站合并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建6个乡镇物流配送站，包括室内外装修、设备购置安装、标语制度牌制作等。

建设投入：总投资3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5万元）。

8.村级物流配送点（与村级电商公共服务点合并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建22个村级物流配送点，包括室内外装修、设备购置安装、标语制度牌制作等。

建设投入：总投资7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5万元）。

（二）电商服务体系改造建设

建设优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创业提供培训服务，促进农家店升级、合作社升级、企业升级，推动农村电商健康持续发展。

9.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能力提升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造区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社提供电商营销服务，实行电商平台托管代运营等，完善电商服务、宣传推广、产品展销、人才培训、创业孵化、运营支撑等功能。

建设投入：总投资64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00万元）。

10.乡镇电商服务站（与乡镇电商物流配送站合并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建6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包括室内外装修、设备购置安装、标语制度牌制作等。

建设投入：与乡镇电商物流配送站合并建设，不再单列费用。

11.村级电商服务点（与村级电商物流配送点合并建设）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7月。

建设内容：改建22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包括室内外装修、设备购置安装、标语制度牌制作等。

建设投入：与村级电商物流配送点合并建设，不再单列费用。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通过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和农村创业者的电子商务知识和实际操作水平，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骨干，加快我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12.电子商务普及性培训和电商创业人才系统培育

建设时间：2018年7月-2019年12月。

建设内容：对政府机构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电商创业青年和普通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普及性培训和电商创业人才系统培育，重点针对农产品上行开展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实操培训。

建设投入：总投资2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00万元）。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2018年5月—2018年6月）

按照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要求，结合实际，拟定《金口河区2018年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启动阶段(2018年6月—2018年7月)

采取招商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项目承办单位按要求完成子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时间节点，投资进度等，区发改经信局审查后按要求上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

（三）实施阶段（2018年7月—2019年12月)

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及子项目细化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广大干部、企业、专合组织、创业青年等应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的能力。项目实施过半及时开展中期评估，据实调整建设项目，完善改进措施，确保所有项目按方案有效推进。

（四）验收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5月)

全面检查总结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以区政府区长为组长，分管区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经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川财建〔2018〕32号)精神，结合实际，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严格奖惩。

（二）加强监督，强力推进

建立项目动态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督促，重点检查项目合规性、实物量完成进度、资金投入进度和承办企业的项目专帐。承办单位定期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整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申报流程、验收程序、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内容，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建设进度。

（三）加强培训，及时总结

制定电子商务培训计划，合理安排经费，适时培训相关部门和企业、网点操作人员，确保应知应会。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将农村青年创业创新、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贫等方面成功案例和工作亮点，以及项目建设动态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总、归纳，上报省、市商务部门。

（四）强化验收，确保绩效

项目完成后，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初步审核，初核合格后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备案，书面申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验收确认。项目验收后，继续加强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利用示范项目建成的农村电商发展支撑体系，推进我区电子商务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附件：1.金口河区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汇总表

2.金口河区 2018年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细则

2018年6月19日